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6,132,048.03元,2019年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32,375,532.03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2,216,975.22元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,结合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,为积极回报股东,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3,790,33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(含税)人民币,不送股,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,认同公司积极回报股东,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提出本年度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股,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,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_		. `	
	朱列玉	罗其安	李胜兰
	\equiv C)二〇年四月十六日	

